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6]001100542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5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6]0011005427号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业已审计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实科技）2025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恒实科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恒实科技的责任。除了对恒实科技实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恒实科技2025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现将恒实科技2025年度发生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1. 恒实科技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恒实科技子公司辽宁邮电2024年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问题出具了保留意见。恒实科技组织相关部门对原合同资产进行专项梳理，通过查询合同、业务订单、验收单、回款

记录、业务系统记录、与客户对账等方式建立合同资产客商余额与订单明细的匹配关系。根据梳理后的原合同资产明细清单，重点核查合同资产中明显超过结算期限惯例的长账龄项目的可回收性。根据核查发现以前年度因业务员工作疏忽、单据传递不及时、离职交接资料不完整等因素，未及时根据合同或订单的审减、变更和销项资料上报财务部调整已确认收入，导致以前年度收入存在多记、漏记的情况。

2. 恒实科技以前年度按照先进先出法计算原合同资产账龄，由于催收、对账不够及时从而形成的长账龄未结算订单账龄被后续发生订单所覆盖使得计提的减值准备未能反映其实际的信用损失风险。为使计提的减值准备充分反映这部分长账龄未结算订单的信用风险，恒实科技通过优化原账龄计算方法按照前述梳理完的原合同资产下未结算订单明细重新计算账龄并测算了 2024 年末减值准备金额。

3. 2025 年恒实科技在梳理原合同资产过程中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以发票开具时点区分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即因客户内部审批流程（如付款申请、预算核准、流程签批等）导致收款延迟不应认为是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因此恒实科技对可比期间的合同资产、应收账款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4. 恒实科技按照核查专项工作的要求对项目系统管理内控流程进行自查整改过程中，发现由于合同流转、信息传递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少量项目收入成本存在跨期。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经恒实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恒实科技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 2024 年度合并资

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

三、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单位：人民币元）

1. 对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506,966,346.52	632,673,795.85	1,139,640,142.37
存货	637,922,215.23	-13,898,235.28	624,023,979.95
合同资产	900,004,063.28	-869,116,526.41	30,887,53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361,778.13	97,532.85	58,459,31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5,321.38	118,615,792.90	118,751,114.28
其他流动资产	15,058,022.14	-1,194,259.13	13,863,763.01
资产合计	3,609,561,788.60	-132,821,899.22	3,476,739,889.38
应付账款	905,492,770.04	15,095,834.96	920,588,605.00
合同负债	295,898,663.31	-27,273,761.93	268,624,901.38
应交税费	29,556,584.27	-1,516,348.57	28,040,235.70
其他流动负债	10,943,614.60	21,089,760.97	32,033,375.57
负债合计	2,143,862,253.26	7,395,485.43	2,151,257,738.69
未分配利润	-621,915,876.75	-140,026,734.37	-761,942,611.1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405,606,270.43	-140,026,734.37	1,265,579,536.06
少数股东权益	60,093,264.91	-190,650.28	59,902,61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5,699,535.34	-140,217,384.65	1,325,482,15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9,561,788.60	-132,821,899.22	3,476,739,889.38

2. 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113,791,117.99	-9,196,864.44	1,104,594,253.55
营业成本	1,084,013,993.85	27,569,959.12	1,111,583,952.97
销售费用	64,932,941.38	55,833.51	64,988,774.89
信用减值损失	-15,554,927.71	-136,020,192.83	-151,575,120.54
资产减值损失	-716,022,546.71	32,527,932.40	-683,494,614.31
利润总额	-972,479,994.76	-140,314,917.50	-1,112,794,912.26
所得税费用	23,604,455.49	-97,532.84	23,506,922.6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6,084,450.25	-140,217,384.66	-1,136,301,83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2,332,933.57	-140,026,734.37	-1,132,359,667.94
*少数股东损益	-3,751,516.68	-190,650.29	-3,942,166.97

(二)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单位：人民币元）**1. 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73,230,859.78	58,697,038.05	131,927,897.83
存货	155,629,578.75	-9,661,523.44	145,968,055.31
合同资产	54,649,075.81	-46,342,879.04	8,306,19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02,559.57	97,532.85	21,300,092.42
资产合计	1,971,109,330.42	2,790,168.42	1,973,899,498.84
应付账款	38,670,922.40	12,599,154.12	51,270,076.52
负债合计	588,802,605.87	12,599,154.12	601,401,759.99
未分配利润	-646,284,250.62	-9,808,985.70	-656,093,23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2,306,724.55	-9,808,985.70	1,372,497,73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1,109,330.42	2,790,168.42	1,973,899,498.84

2. 对 2024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51,529,051.76	13,004,377.93	164,533,429.69
营业成本	132,263,691.09	22,917,782.41	155,181,473.50
销售费用	41,294,733.78	55,833.51	41,350,567.29
信用减值损失	7,791,559.97	536,561.78	8,328,121.75
资产减值损失	-588,789,405.60	-473,842.34	-589,263,247.94
利润总额	-645,964,407.25	-9,906,518.55	-655,870,925.8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626,722.04	-9,808,985.70	-657,435,707.74

上述更正对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四、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五、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6]0011005427 号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万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马宁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